**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9”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9日13时30分许，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青山区青王路9号的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钢板桩租赁分公司修复车间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了武汉市“5·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121街132门10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厚刚，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997877987，成立日期2007年5月16日，经营范围：有环保工程服务、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管道及设备安装、建筑钢结构、工程安装服务等。该公司持有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武汉兴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街政务服务中心2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美珍，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68056116R，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经营范围：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装卸搬运等。该公司持有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00C12007，有效期自2019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持有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01（06）20140005，有效期自2019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

3.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山区冶金大道122号，法定代表人孙勤刚，注册资本26.1169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8777484103，成立日期1993年7月29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冶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等。该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板桩租赁分公司属于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二级单位，无独立法人，主要从事钢板桩、脚手架钢管、扣件等租赁业务。

**（二）合约情况：**

1.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公司）与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耀公司）于2019年3月8日签订了《委托维修合同》，将U型拉森钢板桩修理修复业务外包给星光耀公司。绿城建公司负责提供场地、吊装设备、修理设备、待修理的钢板桩，负责钢板桩的转运；星光耀公司负责进行钢板桩修复和装卸作业。事发现场的行车司机庄渡娟和起重工王清明属于星光耀公司员工。

双方按照《安全管理协议》履行以下职责：绿城建公司负责对星光耀公司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监督指导星光耀公司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抽查。星光耀公司除履行各项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外，需严格执行绿城建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服从管理。

2.绿城建公司与武汉兴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公司）于2019年4月1日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兴发公司根据绿城建公司的岗位需要派遣190名劳务人员，工种有施工员、测量员、电调工、材料员、质量员、法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总经济师、出纳、会计、行车工、安全员、司机、厨师、保洁、翻译等。死者蒲德辉属于兴发公司派遣的货车司机，负责钢板桩的转运，不参与钢板桩的吊运装卸作业。

按照协议规定，兴发公司负责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劳动报酬、处理劳务纠纷,负责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相关内容；绿城建公司负责将被派遣劳务人员纳入本公司统一管理，负责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5月9日13时30分许，蒲德辉在进行发车前检查时，发现装载好的4组钢板桩中有一组未码放整齐并产生倾斜，要求庄渡娟和王清明重新装载。随后庄渡娟、王清明用行车将车上倾斜的钢板桩开始逐一起吊卸下，采用的吊装方式为单根两点吊运，即用2个挂钩钩住单根钢板桩两端的卷边槽进行起吊。在起吊第6根钢板桩时，被两侧堆叠的钢板桩挂住，但行车未及时落钩检查，继续强行提升，致使钢板桩一端脱钩，并向货车右前侧冲击，直接撞击到站在副驾驶门边的蒲德辉。

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武汉普仁医院救治。经诊断，蒲德辉腰椎和骨盆多处骨折，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9时41分死亡。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100万元，主要为协议赔偿款，包括丧葬费、工亡补助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行车司机庄渡娟和起重工王清明在起重作业时，违反《起重机械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在起吊物被其它物体绊挂时继续强行提升，致使钢板桩脱钩后撞击蒲德辉，最终致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1. 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作业人员严重违反起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起重工在无法观察吊运环境的情况下盲目指挥，行车司机在起吊物被其它物体绊挂时继续强行提升；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专人监护，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未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未及时疏散无关人员撤离作业区域；三是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和岗位考试内容缺乏针对性，未依据各自岗位和工种开展专项培训和上岗前考核。

2. 武汉兴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危险因素告知工作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被派遣劳务人员遵守用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该公司编制的《钢板桩吊装作业指导书》存在缺陷，单根两点起吊的挂钩方式不符合《起重机械吊具与锁具安全规程》相关要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容易出现脱钩滑钩现象；二是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未告知作业人员严禁吊运挂钩处存在裂痕的钢板桩；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落实监督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五、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单位和人员进行如下处理：一是对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周厚刚，武汉兴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美珍，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二是对武汉星光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起重工王清明和行车司机庄渡娟建议解除劳务合同。对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钢板桩租赁分公司班长刘安心、专职安全员李建华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对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钢板桩租赁分公司副经理齐永东、经理高金海，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侯冰冰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要深刻吸取“5·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起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要严格按照起重作业相关安全标准和规程，研究制定安全可靠的钢板桩吊运方案，对于特殊物件应采用专用吊具，确保起重作业的安全性。二是要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工作岗位认真开展专项教育培训和上岗前考核工作，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三是要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尤其是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要严格落实相关安全规程，安排专人监护，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四是强化外协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管理，督促外包单位按照本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武汉市“5·9”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